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八十八年期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九〇六六九一九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號、中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內湖區〇〇段〇〇之〇〇地號等七筆持分土地，其中松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地號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核定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另松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地號土地、中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及內湖區〇〇段〇〇之〇〇地號土地，分別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中北分處及內湖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由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發單課徵上開地號七筆持分土地之八十八年期地價稅計新臺幣二七九、一一一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九〇六六九一九〇〇號復查決定：「關於申請人所有坐落本市中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仍作農業使用部分准改課田賦，其餘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向本府聲明訴願，八月十五日補具訴願理由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前揭復查決定書係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送達訴願人，此有加蓋訴願人住所在地之〇〇大廈服務臺收件章及管理員〇〇〇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乙紙附卷可稽，且復查決定書中載明：「……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市府路一號）提起訴願……（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

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故訴願人若對復查決定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訴願人至遲應於八十九年七月三日上午（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為星期六，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前提起訴願。然訴願人遲至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